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1207號

原告 皮建中

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表人 呂坤修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雷兆衡律師

李宇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眷舍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九、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、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。」同法第213條規定：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。」蓋同一事件於確定終局判決後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經確定終局判決而有確定力者，即成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，相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○○縣「○○○○」000○眷舍（下稱系爭眷舍）原眷戶皮○生之子。皮○生及其配偶先後於民國68年、79年亡故後，因原告胞姐皮○霞以原告名義向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（現已改制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）申辦將系爭眷舍權益轉讓予吳○忠，經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依前陸軍總

司令部（現已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）政戰部86年1月3日（86）伯耐字第35號簡便行文表（下稱系爭簡便行文表）作成之86年1月23日（86）華溯字第0895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註銷皮○生系爭眷舍權益，並將系爭眷舍改核配予吳○忠。原告前曾就原處分對被告提起確認原處分無效之訴，經本院於100年1月20日以99年度訴字第138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於100年2月21日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嗣復就原處分對被告提起確認原處分違法之訴，亦經本院於104年1月6日以104年度訴字第459號裁定駁回確定。現原告就原處分關於註銷皮○生系爭眷舍權益部分，再次本件提起確認無效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原告於114年11月6日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為：「確認原處分准予原眷戶皮○生申請眷舍權益註銷部分處分無效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原告於115年6月30日「行政訴之聲明更正及聲請狀」變更聲明為：「確認原處分附冊中，准予『原配眷舍權益互換申請註銷』及『原配皮○生居住憑證申請撤銷』之處分無效」（本院卷第111頁）。稽之卷附系爭簡便行文表（本院卷第24、85頁）及原處分（本院卷第23、26、87-88頁），可知原處分係核定「吳○忠與故退員皮○生先生遺眷皮建中，兩員眷舍調配如附冊」、附冊內容其一者係將原分配予皮○生之系爭眷舍權益予以註銷（原處分附冊備註欄並記載：皮員遺眷皮建中申請轉讓本舍），其二者則係將系爭眷舍核配予吳○忠，原告訴請確認原處分如前揭聲明所載部分無效，無論原告聲明所載文字係就原處分如何自為解讀而來，仍係於原處分規制效力範圍表示不服，核均係屬對原處分部分或全部提起確認無效之訴。而原告前既曾對原處分提起確認無效之訴，經本院原確定判決駁回後已告確定，有原確定判決及案件明細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1-129頁）；則原處分已為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就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再行起

訴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審判長法 官 畢乃俊

法 官 魏式瑜

法 官 陳雪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03

書記官 高郁婷